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3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本次事项仍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需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一条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2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查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且提案人不属于恶意收购人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3</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p>

		<p>许可协议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议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